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4〕2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4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

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: 1、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单位）
- 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卫生健康人才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卫生健康委。